

收文編號：1060005202

議案編號：1060420071001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89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林務局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凍結 1,000 萬元，該會重新備妥報告資料，請惠予抽換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 106165464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林務局歲出預算第 2 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凍結 1,000 萬元，要求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，本會重新備妥報告資料如附，請惠予抽換本會 106 年 3 月 23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70099 號函附之報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蘇委員震清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陳委員明文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林委員岱樺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高委員志鵬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黃委員偉哲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邱委員議瑩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管委員碧玲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邱委員志偉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蘇委員治芬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蔡委員培慧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·Siluko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孔委員文吉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王委員惠美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張委員麗善

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(含附件)、立法院徐委員永明(含附件)、立法院鄭委員天財(含附件)、立法院江委員啟臣(含附件)、本會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會國會聯絡組(含附件)、本會法規會(含附件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林務局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  
維持費」預算凍結 1,000 萬元  
解凍報告

報告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依據 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**新增決議第 545 項**，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…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係位於「原住民族地區」不符。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，上開森林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：「…修正、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。」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：「…原則解釋、適用之。」…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既已明定原住民族得在「原住民族地區」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，對於原住民族採集之範圍已臻明確，農委會應盡速對於森林法作出解釋。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，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，分別就主管法律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，配合原基法完成解釋。爰此，凍結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,000 萬元，俟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不符合原基法部分，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，提出完成解釋之專案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。

#### 一、前言：

原住民族基本法(以下簡稱原基法)第34條第2項，係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解釋、適用之。倘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將森林法第15條第4項所稱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」，直接解釋為原基法第19條所稱「原住民族地區」，恐易誤解為原住民族得依森林法規定及其生活慣俗需要，申請採取他人(私有林)所有森林之野生植物、菇蕈等林產物，對於私有產權之保障造成衝突。法規適用上產生競合。。

#### 二、辦理情形：

- (一)為避免法規競合，對於私有產權之保障造成衝突，本會將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，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將森林

法第15條第4項所定原住民族得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之範圍，解釋為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及公有林。俾使原住民能依法於「原住民族地區」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。

- (二)本會已規劃將依森林法第15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管理規則名稱定為「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」，其條文業依據原基法第19條條文規定研處中，擬將設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人民團體、部落定義為「當地原住民族」，針對居住於「原住民族地區」之原住民依法採取行為予以解釋定義，並納入遷居離開其傳統領域內之原住民依法採取森林產物之行為，且規劃由「當地原住民族」指認依其生活慣俗所需採取森林產物之區域，以落實資源共管精神。

### 三、結論：

本會將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，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將森林法第15條第4項所定原住民族得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之範圍，解釋為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及公有林。並納入森林法第15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「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」條文中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，儘速訂定發布施行。為利前開管理規則及各項行政工作之推動，敬請審議同意動支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